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经公司董事会广泛征求意见及公司大股东推选并严格资格审查，拟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刘振东、洪家新、蔡燕玲、李少杰。

我们认为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根据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毛一平先生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未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 孙佩学

日期：2019年10月15日